輔仁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

104.11.26.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訂定

本校為處理學生突遭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受災學生），於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及其返校就學後，保障其相關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公告認定之。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受災考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傷害，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得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二)招生報到：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保留入學資格：

1.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

2.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受災學生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除放寬受災學生選課機制，如其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時，其選課得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二)註冊及繳費：

1.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受災學生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

3.本校依「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規定，受災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跨校選課：

1.受災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生或家屬須主動提出可方便就近修課之學校，本校得予協助聯繫及協調受災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2.本校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放寬受災學生跨校選課相關限制。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但赴境外交換生經交換學校審查同意後始得保留資格。

三、請假及成績考核

(一)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協助受災學生修讀課程。

(二)缺課請假：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經核准之事(病)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此外，受災學生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之限制。

(三)成績考核：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規定，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受災學生得以委託他人代理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本校依「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規定，得視受災學生個案之狀況彈性處理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之比例，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放寬受災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

(四)若受災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受災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受災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若受災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一)畢業應修科目：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受災學生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受災學生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條件資格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參、本處理原則之公布施行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